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禾雅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柔瑩(即李柔儀)

被上訴人 游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
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46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
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
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
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
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1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設計跟監造本就是分開的，設計部分上訴人
03 確實都已經完成，這部分被上訴人就是應該給付，因被上訴
04 人依舊可以拿著設計稿去找其他廠商在新台幣(下同)250萬
05 元內施作，並非設計是無效的。回到契約引用，有一條雙方
06 總價超過原先預定額度，並非解除契約，而是由雙方再行協
07 商金額，後續上訴人也有提出大致上符合預算之金額，於民
08 國110年3月30日在住宅消保會調處委員會調處時，有調整到
09 符合目標預算範圍內，但是被上訴人不願意，而是想解除合
10 約要求返還設計費。再者，消費者並非門外漢，否則不會找
11 幸福空間之設計公司，甚而提出建材之廠牌及型號，況且網
12 路上都有價錢可以參考，世上總有些約定成俗之行事原則，
13 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使用者付費之道理及觀念，否則所
14 有專業人士都不該收費。買房是大事，身為屋主之被上訴人
15 不能說不清楚與不了解，就不回應上訴人之協商與提問。爰
16 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
17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

19 三、經查，綜觀上訴人前開所列之上訴理由，無非係爭執上訴人
20 已依照被上訴人需求完成設計，上訴人不應返還已受領之設
21 計費用等情，然核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均屬對原審調查、取
22 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未敘明原判決
23 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事實，亦無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
24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客
25 觀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司法解釋，及合於民事
26 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之事實，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
27 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
28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據前揭說明，上訴人
29 之上訴與小額訴訟程序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
30 之要件不符，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
31 上訴，要難認係屬適法，自應予裁定駁回。

0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3 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
0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7 法官 洪文慧
08 法官 陳靜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蔡汶芯